

我省集中征集涉企 违规收费问题线索

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治理,优化安徽营商环境。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公告,自即日起至4月30日在全省范围内,公开征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进一步拓宽涉企违规收费投诉渠道。

此次问题线索征集范围主要包括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机构违规增设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并收费、不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未脱钩单位承担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转嫁行政审批过程中中介服务费用;行业协会依托行政权力强制企业入会强制收费、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并收费、开展活动只收费不服务、违规开展职业资格认定并收费;商业银行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按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不落实收费减免政策;担保、评估、增信等融资中介机构通过转嫁、搭售等违规增加融资成本、明码标价不规范以及以银团贷款名义违规收费;天然气管道运营单位、供水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等。

集中征集期间,社会各界可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线索。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属地管理,及时收集问题线索,认真组织核查,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集中征集时间结束后,社会公众可以继续通过12315等渠道进行相关咨询投诉举报。

(彭园园)

宣传《代表法》 一线听民意



4月1日,合肥市蜀山区飞虹社区组织辖区人大代表开展《代表法》颁布实施32周年专题宣传系列活动,引导基层人大代表多到群众身边去,多与选民面对面交流,了解民意、依法履职,为推进社区基层治理、共建美好家园等积极建言献策,及时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陈三虎 摄

偷越国境 实施诈骗数罪并罚

近日,由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温某某、易某某等3人诈骗、偷越国(边)境、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在区法院依法宣判。

2023年3月,被告人温某某拉拢他人偷越国(边)境,赴缅甸诈骗集团参与实施针对中国境内居民的电信网络诈骗,同年7月离开境外诈骗集团,偷渡回国。2023年9月初,为谋取非法利益,被告人温某某纠集被告人易某某、李某某,先后在福建漳州市、三明市、南平市和安徽黄山市等地张贴网络招嫖类诈骗引流广告2万余张,共计获利1.5万余元。

经审理宣判,被告人温某某犯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万元;被告人易某某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被告人李某某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检察官说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相关规定,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参加境外诈骗犯罪集团或犯罪团伙,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或多次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王媛)

恋爱期间转账是借款还是赠与?

法院:如“520”具有特殊含义的转账一般视为赠与

男女双方在追求或者恋爱期间,经常会互发红包和转账表达情谊,但是分手后能以借款为由追回转账吗?近日,寿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此类案件,未支持原告讨要的诉请。

2022年,原告徐某与被告杨某通过网络交友软件相识。相处过程中,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10月9日原告徐某分11笔通过微信转账向被告杨某转账共计7520元,其中有2笔转账金额为520元,8笔转账均在1000元以下(包括1000元),1笔转账为2000元。后因双方未发展为情侣关系,徐某便将杨某起诉至寿县法院,要求判决杨某归还借款7520元及赔偿相关精神损失。

庭审中被告杨某未到庭答辩。原告徐某自述,自己与被告杨某通过网络交友软件相识,并有进一步相处的过程。但是徐某仅提供自己对被告杨某的微信转账记录,共计

7520元。

法院认为,借款合同的成立需要有以下两个要件:一是资金交付,二是借贷合意。在追求、恋爱期间男女之间为表达爱意,常会涉及各种金钱往来,对于合理范围内的较小金额及“520”等特殊含义的金额,通常视为一般赠与。原被告之间的转账记录存在非借款可能性的情况下,原告徐某提供的现有证据,只能证明其与被告杨某之间曾经发生过资金流转。徐某应就双方之间是否成立借贷关系承担进一步的举证责任,但未能补充举证。

最终,法院认定,徐某提交的现有证据仅能证实资金的交付,不能证实双方对案涉款项存在借贷的合意,判决驳回原告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男女交往需谨慎,追求及恋爱期间男女双方发生金钱往



来,一方在特殊节日、纪念日转给另一方的款项,转账时明确备注是表达爱意的款项,或者表达爱意的特殊谐音的数字款项,如520、1314等金额,一般情况下认定为赠与行为。男女双方如未发展为情侣关系或者在分手后一般没有返还的义务。但确有证据证明转账款项性质为借款或以缔结婚姻为目的附条件的赠与,则应当返还。

(罗锐)



重拳打击! 不让假冒饲料再坑农

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一起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小作坊内非法生产、销售大量假冒注册商标的小麦麸皮、豆粕的案件近日经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李某某等3人被判处相应刑罚。

2022年5月至2023年2月,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在未经“金沙河”“五得利”等8类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购买麸皮、豆粕等原材料,租用李某某、姚某某等人的货场,雇用工人生产假冒上述注册商标的小麦麸皮、豆粕,后加价销售给他人,销售金额达人民币700余万元,获利人民币40万余元。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李某某在明知李某某生产假冒注册商标的麸皮、豆粕的情况下,仍然参与李某某的犯罪活动,实施联络客户、接收订单、收取货款等行为,李

某乙从中获利人民币3万余元,李某丙从中获利人民币5万余元。

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经河北金沙河面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公司鉴定,涉案“金沙河”“五得利”等品牌的小麦麸皮、豆粕均系侵犯相关公司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

2023年10月31日,禹会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李某某等3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向禹会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4年1月14日,禹会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认定被告人李某某等3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判处李某乙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判处李某丙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检察机关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加强同公安机关的协同配合,引导侦查机关及时固定、分析账本、电子数据等关键证据,并紧盯生产、销售环节,积极引导公安机关查明生产假冒饲料包装袋的来源,核实下线销售商相关信息,成功追诉了10余名下线销售人员及标识供货商,并通过标识供货商处获得的线索,侦破该地区同类案件4件,实现了全链条打击。

检察机关在办理本案过程中,切实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开展“一案四查”“一案四评估”,同步审查是否涉行政违法、刑事追诉、民事追责、公益诉讼线索。经审查,检察机关发现辖区内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饲料的行为较为普遍,且该乱象已存在相当长时间,故向

职能部门制发行政督促履职检察建议,向属地镇政府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建议上述部门建立完善的饲料产业的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饲料行为的监管力度、积极推行饲料企业诚信建设、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在接到禹会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后,上述部门积极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切实加强行业治理,规范了本地区饲料行业的经营秩序,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检察官提醒】

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饲料,不仅侵犯了相关饲料企业的注册商标权益,扰乱市场秩序,小作坊内生产卫生条件恶劣,产出的饲料存在极大的卫生隐患和营养风险,导致牲畜健康与肉类安全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农民朋友、养殖户的经济利益。农民朋友、养殖户在购买饲料后,要仔细检查商品包装、标识、防伪标志,密切关注饲料品质,在购买到假饲料后,可以通过拨打12315消费者维权热线、向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报案等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马维欣 江少游)